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参与海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按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 年 4 月 27 日